

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(以下稱甲方)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(以下稱乙方)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雙方館藏的便利，在盡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與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三、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 - (一)透過館合系統：由甲乙雙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甲乙雙方規定收取。
 - (二)交換借書證：
 - 1.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。甲乙雙方得各酌予保留數張借書證，以供對方透過館合系統申請借閱圖書之用。
 - 2.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- 四、借閱規則：
 - (一)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 - (二)借期：三週
 - (三)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盡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可外借：
 - 1.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)；
 - 2.限館內閱讀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；
 - 3.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- (四)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- (五)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所借圖書，如遇貸須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與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- (七)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- 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書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之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- 十一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倘無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有效期限自動延展一年。
- 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肆份，雙方各留執貳份。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 館長 吳肖琪

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館長 陳雪華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